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31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综合保障类装备项目（A包）

二、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45

三、预算：A包：6076700元

四、采购需求：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②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④2023年度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4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开标六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开标六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京开大道中段439号

联系人： 李红博

联系方式：17603939586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联系人：黄志锋

联系方式：0393--6966099

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 2024年5月31日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综合保障类装备项目（A包）
2	资质证件	须提供资质证件电子档：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标书内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3	信用查询	见公告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1- 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抽取专家5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7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度的 40%; 第二阶段：货到验收2个月后，如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且服务到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第三阶段：如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额度的30%。
9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0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内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标书解密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基层防灾综合保障类装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A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1	**应急前突车（核心产品）**	一、载车平台 底盘 1 辆： 1.品牌：国产知名品牌； 2.类型：二类底盘； 3.燃料种类：柴油； 4.排放标准：国Ⅵ； 5.驱动形式：4X4； 6.车身形式：非承载式； 7.外形尺寸：≥5300×2300×1950mm； 8.轴距：≥3795mm； 9.接近角/离去角：≥44/35(°) 10.总质量：≤6000kg； 11.最高车速：≥120km/h； 12.额定功率：≥142kW； ▲13.最大涉水高度：≥1200mm（提供车辆底盘的涉水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二、车辆改装 （一）方舱 1 套 1.采用大板方舱工艺制作，配置蹬车踏板、蹬车扶手，方舱电源孔口、角件等结构具有防霉菌、防盐雾防护措施； ▲2.方舱具备良好的密封性、隔热性和保温性，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二）副车架 1 套 采用钢焊接珩架结构，组焊校形，打磨，进行磷化防锈，并喷防锈漆处理。	1 辆

		（三）舱顶 1 套 舱顶加强，内顶加强预埋，用于承载车顶天线、云台等设备。 （四)车体改装 1 套 1.底盘防腐防锈处理，车体降噪，车内防尘处理，配置电动绞盘。 ▲2.车载发电机正常工作时，舱内震动幅值小于 1mm，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五）车窗 1 套 窗框铝型材结构，可手动开启，贴防爆太阳膜，同时配备防蚊窗及遮阳帘。 （六）长条沙发 1 套 定制长条沙发，超纤皮或真皮包裹，至少满足两人乘坐。 （七）操作座椅 1 套 2 个折叠工作椅，颜色：黑色。 （八）电视墙 1 套 电视墙采用铝型材骨架支撑，固定牢固，无晃动。 （九）工作台面 1 套 工作台 1.5 米长左右，奥松板贴防火板做主桌面，周边采用实木做装饰条。1 套 （十）标准机柜 2 套 19 英寸标准机柜，喷塑处理，每列机柜带托盘、托架、走线板、通风盲板、减震器等。 （十一）照明 1 套 车内照明简洁大方，亮度满足办公要求，车外两侧及尾部安装场地照明灯。 （十二）后尾门 1 套 车尾设置对开门,用于机柜设备检修和装备存放，并配备登顶梯。 （十三）接口 1 套 根据系统需求定制车内外接口盒，包括电源输入输出接口、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等。 （十四）油漆及外饰 1 套 采用知名品牌油漆，专业烤漆房烤漆，外观贴字，可根据用户需求订制。 （十五）辅材 1 套	

		含不锈钢紧固件、标识套管、密封胶、焊料和其它辅材辅料。 （十六）综合布线 1 套 全车线缆埋设，含电源线、控制线、天馈线、接插件、线槽等,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充分考虑 EMC 性能。 三、卫星通信系统 （一）0.9m 动中通卫星天线 1 套 1.天线类型：平板相控阵天线； 2.工作频率（Ku 和扩展 Ku）：接收 10.7～12.75GHz；发射 13.75～14.5GHz； 3.天线增益：接收 G/T 值：Max≥12.5dB/K@12.5GHz；发射 EIRP：Max≥51dBW@14.25GHz； 4.极化调整：-90°~90° 电子极化合成； 5.交叉极化隔离度：≥30dB（-1dB 波束宽度）； 6.跟踪精度要求：≤0.2° RMS； 7.初始锁星时间要求：≤120s 8.遮挡恢复时间要求：遮挡时间 ≤ 10min，瞬时恢复；10min ＜ 遮挡时间 ≤ 30min，恢复时间 ≤ 5 s；遮挡时间 ＞ 30min，恢复时间 ≤ 10 s 9.天线尺寸：≤1180*1150*240mm (L*W*H)； 10.天线重量：≤64.5kg； 11.外壳防护等级：≥IP65； 12.工作环境温度：≥-40℃ ~ 65℃； ▲13.支持自动切换卫星网和 5G 公网，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二）60W 卫星功放 1 套 1.本振频率 13050MHz； 2.输出频率：14.0GHz～14.5GHz；扩展频段可选：13.75～14.5GHz； 3.输入频率：950MHz～1450MHz； 4.外置频率参考（10MHz）：0dBm±5dB； 5.小信号增益：≥70dB； 6.工作温度：-40° C ～ +55° C； 7.输出功率：≥60W（P1dB：47.5dBm±1.5dB）；	

		（三）低噪声放大器 1 套 1.射频频率 10.7GHz～12.75GHz； 2.输出频率范围 950～1450MHz； 3.本振频率 11300MHz;可选双本振频率 11300MHz /97500MHz； 4.内参考频率源：10MHz； 5.噪声系数（温度：25℃） 0.8dB 典型，1.0dB 最大； 6.线性增益（温度：25℃） 典型值 60dB，增益波动：2.0dB。 （四）应急调制解调器 1 套 1.支持网管业务双通道； 2.可接入国家应急管理部国产卫星主站； 3.业务通道中频频率：950MHz～2150MHz； 4.网管通道中频频率：950MHz～2150MHz； 5.业务传输速率：64Kbps～10Mbps； 6.网管传输速率：≥256Kbps； 7.输出功率范围：-55dB～-5dBm； 8.业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含 BPSK、QPSK、8PSK、16APSK、16QAM 调制方式； 9.网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含 QPSK； 10.业务信道编译码：支持卷积编码、卷积级联 Reed-Solomon 码、LDPC、TPC； 11.网管信道编译码：至少包含卷积编码、TPC 编码； 12.支持 ODU、LNB 可关断的 10MHz 馈钟功能，支持可关断的 LNB 馈电功能； 13.监控：具备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功能，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14.支持 IP 协议加速、动态路由； 15.网络传输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 （五）卫星电话 1 台 1、支持地面全网通和天通一号卫星双模通信； 2、支持双卡双待，无缝切换； 3、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 4、内存：≥4G 内存； 5、防护等级：≥IP68 防护。	

		四、现场应急通信系统 （一）PDT 数字车载台 1 套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 3.支持 PDT 制式，信道容量：≥1024，组群：≥64；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8 行； 4.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54，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5.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5.0； 6.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7.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 8.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9.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 10.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 11.须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车台通过 IP 互联网络中转数据，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 ▲12.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车载台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13.在直通模式下，对讲机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二）PDT 专业数字对讲机 1 台 1.频段：370MHz；信道容量≥1024；区域信道数≥256；区域容量≥64；信道间隔：12.5/20/25kHz；支持 PDT 制式；	

		2.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英寸，分辨率320*240，26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10行； ▲3.对讲机须支持导水功能，可快速流出进入到麦克风和喇叭的水，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5.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6.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0； 7.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3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8.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 （三）宽带自组网车载式基站1套 1.设备链状组网传输时延：系统设备传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设备单跳时延小于12ms； ▲2.设备组网传输速率：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95Mbps，8节点7跳链状组网末端节点传输速率可达16Mbps以上；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3.设备组网入网时间：系统设备具备多节点开机后快速同步组网的能力，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40s，满足应急救援快速部署使用的要求。 4.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设置功能：默认自动路由功能，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场景，手工设置固定路由功能。 5.支持端到端QoS保障机制及支持TCP/IP协议和IP组播。 6.智能选频功能：设备联网工作时，支持智能检测并避让干扰，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且过程业务不中断。 7.支持有线和无线混合组网共存，有线（光纤）+无线功能组网避免环路功能。 8.设备支持屏幕显示设备状态，链路状态，相邻设备或者终端的直线距离等功能，支持指示灯状态显示，支持设备按键菜单设置IP，WLAN等功	

		能。 9.大于 11 跳的中继能力。 10.鉴权和白名单功能：所有系统需具备鉴权功能和白名单功能。 11.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20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 12.可支持不少于两个网口，并支持 wifi/HDMI/BT 接口； 13.天线空载回路保护功能：设备支持天线空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14.支持 OLED 显示（非触摸）/指示灯/物理按键/蜂鸣告警； 1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四）宽带自组网手持式电台 1 套 1.支持不少于 32 台设备进行同频组网互通； 2.产品吞吐率可达 50Mbps； 3.所有产品视距条件下，设备在距离≥2km 时，系统吞吐量仍≥20Mbps； ▲4.产品接收灵敏度指标要求优于-100dBm；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5.产品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6.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 7.支持 TCP/IP 协议及 IP 组播； 8.具备 HARQ 重传机制； 9.在有无 GNSS 信号情况下均能保证正常组网工作； 10.支持鉴权功能； 11.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20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 12.尺寸：不超过 142 x 62 x 30mm（H×W×D）。 五、音视频网络系统 （一）5G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1 套 1.支持 4G/5G 全网通； 2.网络接口：不少于 1WAN+4LAN； 3.支持 WIFI 无线网络； 4.支持 IPSEC/PPTP/L2TP 等 VPN 协议； 5.工作温度不低于-35°～75°；	

		6.5G NR：下行速率不低于 3.4Gbps，上行速率不低于 350Mbps； LTE Cat20：下行速率不低于 2.0Gbps，上行速率不低于 150Mbps； 7.支持宽电源输入（DC9-36V）； 8.具有 3C 认证证书。 （二）5G 单兵图传终端 1 台 1.存储：不低于 64GB UFS+4GB LPDDR4x，设备支持安装第三方 APP； 2.设备具备不少于 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可达 4K 输入；支持外接 DV 摄像机、无人机控制器等 HDMI 输出设备； 3.视频编码：支持 H.265/264 编码，支持 1080P 传输； 4.音频编码：支持 ADPCM/G711A/G711U/AMR/AAC/音频采集频率 8KHZ； 5.存储:支持不少于 2 张 256G 卡容量存储，最大支持单卡 512G； 6.对讲：前端和中心可以进行双向语音对讲，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和喇叭；内置蓝牙，可外接蓝牙耳机进行对讲； 7.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等级要求； ▲8.网络接入：设备支持 4G/5G 全网通双卡双待、具备双 SIM 卡传输性能，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9.摄像与拍照：后置摄像机≥4800W，前置摄像机≥800W，实现高清监控； 10.内置纯北斗定位模块；可在本机显示相应的纬度、经度、速度等信息； 11.电池：不小于 7000mAh 电池，充电功率不小于 15W。单块电池 6 小时以上长时间续航，设备工作状态下，6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变，数据不丢失。机身具有电源盈亏指示功能； 12.灯光：需内置 LED 高亮闪光灯，可用做手电筒，设备具有红外灯有夜视效果；具有定位激光灯，照射距离 20 米，具有充电状态灯，具有红蓝爆闪灯，可用于各种警示； 13.显示屏≥5.0 吋，高亮度电容触摸屏，支持最大分辨率 3264x2448 像素； 14.工作温湿度：温度：-10℃~60℃；湿度：10%~90%。 （三）交换机 1 套 1.接口：≥24GE+4GE SFP； 2.交换容量：≥336Gbps；	

		3.包转发率：≥81Mpps；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支持GE端口聚合、智能堆叠、链路聚合，VLAN，smart link； 5.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TELNET、安全控制等。 （四）车载激光T型云台摄像机1套 1.成像器件≥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焦距≥5-130mm，≥26倍光学变倍； 3.光圈≥F1.5-F3.8； 4.有效像素≥200万； 5.水平视场角56.9-2.9 度（广角-望远）； 6.近摄距 100mm-1500mm (广角-望远)； 7.红外灯照射距离500M-800M； 8.激光波段≥808nm； 9.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SDI+IP双路高清视频输出； 11.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F1.5，AGC ON)，黑白：0.005Lux@(F1.5，AGC ON)。 （五）会议终端1套 1.支持1080P 60FPS高清视频； 2.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3+； 3.采用VME技术，节省50%带宽； 4.具有超强网络适应性，在丢包率达到30%的情况下，能保持高清视频流畅； 5.内置Wi-Fi，支持无线接入； 6.视频输入≥2xHDMI，视频输出≥2xHDMI。 （六）会议摄像机1套 1.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图像传感器； 2.帧率：≥60fps； 3.光学变倍：≥4倍； 4.镜头支持水平和垂直旋转； 5.支持ONVIF、GB/T28181、RTSP等协议；	

		6.支持 IP 接口和 HD-SDI 高清接口； 7.支持 PELCO-D、PELCO-P 等协议； 8.多预置位：支持至少 255 个预置位； 9.控制接口：支持 RS485 控制。 （七）无人机 1 台 1、基本要求：四旋翼、长航时、远距离（搭载 4G/5G 视频传输模块）。 2、防护等级：无人机具备 IP55 防护等级，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达 -20°C～50°C，可轻松应对极端恶劣环境。 3、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 4、悬停时间：≥36 分钟 （八）显示器 2 台 27-40 英寸显示屏，4K 超高清，亮度不低于 350cd/㎡，支持 HDMI 高清接口。 （九）音视频控制主机 1 套 1.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无缝混矩、中控等功能，高度≤2U； 2.视频输入接口：≥12 路视频接口，信号类型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 等，支持热拔插； 3.视频输出接口：≥8 路视频接口，信号类型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 等，支持热拔插； 4.视频切换：视频切换支持拖拽操作； 5.音频接口：≥12 路音频输入、≥8 路音频输出，具备回声消除、噪声抑制、反馈消除等功能； 6.控制接口：≥8 路 IR 接口，≥4 路 I/O 接口，≥8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422 接口； 7.录制：支持插入片头片尾，手动录制，预约录制，定时录制，开机自动录制，网络回放+下载； 8 存储：支持硬盘存储，支持循环覆盖存储，配置不小于 1TB 硬盘。 （十）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软件操作采用 CS 可视化集中控制，可视化界面管理，所见即所得，让系统更易用、更可靠。对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在控制客户端前即可看到整个幕墙上的显示效果。 2.集控界面集预案、视频监视，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	

		/录制、暂停等控制，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一体。 3.支持 C/S 客户端管理，Window7/8/10 和 IOS 操作系统，具备多账号同时管理。 4.支持 B/S 直接远程管理分布式系统，无需中心服务器，任一节点都可进行网页方式远程管理，支持自应用 WINDOWS、LINUX、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5.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 6.拼接管理：可对多个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显示屏进行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可设置输入源节点开窗位置，大小，层次关系，实现视窗在大屏幕墙上的跨屏，漫游，叠加等功能。 7.可视化视频管理：自定义实时预览显示框、显示输出、大屏回显，支持视频拖拽和滑动式切换；支持视频双击全屏放大；支持多组显示屏同时管理并且不少于 16 图 1080P 的多图层拼接功能； 8.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功放，录制音频，远程终端音频等通道音频参数的可视化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 9.可编程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进度条，视频播放与回显，读取第三方设备信息同步展现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10.录播控制：支持录播管理功能，可对分布式的任一视频进行统一录制，直播，点播管理。 （十一）调度台 1 套 配置不低于 8 核高性能处理器，14.2 英寸显示屏，32G 内存，1TB 硬盘，3K 分辨率，120HZ 刷新率。 （十二）硬盘录像机 1 套 1.视频输入路数：≥8 路； 2.网络输入带宽：≥80Mbps； 3.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 4.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高清； 5.支持 h.265 解码。 （十三）触控终端 1 套	

		支持触控，屏幕尺寸：≥11 英寸，国产操作系统，2.5K 120HZ 柔光屏，防眩护眼，高性能处理器，≥4 扬声器，≥12 小时续航，内存≥8G，存储容量≥128G ，支持 WiFi。 （十四）无线话筒 1 套 1.采用 UHF 双通道多频道设计； 2.具备不低于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 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3.主机具备不低于 2×1.8″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4.手持话筒具备不低于 1.0″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5.具备不低于 2 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最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6.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7.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一组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8.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 9.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 2 节 AA 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或充电器直接供电使用； 10.采用低功耗设计，镍氢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以上； 11.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十五）有线麦克 1 套 1.采用金属外壳桌面结构设计； 2.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可以任意地将麦克风调整到合适的位置； 3.用于增强拾音、会议、电视广播、专业录音等高质量要求的拾音应用； 4.驻极体电容式心形单指向性话筒，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5.内置音头前置供电及放大器组件，需外接直流 48V 幻象供电工作； 6.具有内置高质量低频衰减电路，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 7.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话筒杆的长度；	

		8.具备发言开关按键，操作简捷、快速； 9.频率响应：≥30Hz~20KHz； 10.输出阻抗：200Ω； 11.灵敏度：-40dB±2dB ； 12.指向性：心型； 13.供电电源：DC48V。 （十六）车内音箱 1 套 1.功率：≥46W； 2.支持 aux 线路输入； 3.支持蓝牙 5.1； 4.支持智能 DRC； 5.支持双通道立体声输出。 六、综合保障系统 （一）智能配电箱 1 套 交流配电单元输出，输出分路均要求满足车内所有设备用电分路需求，并预留备用分路；内设置地线排、零线排。预留有多个接线端子，其与输入输出分路的数量和容量相对应。向系统开关电源、照明灯等设备供电。配电箱有电源间自动转换、缺零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浪涌保护及防雷击等措施。 （二）取力发电机 1 套 1、取力发电机； 2、额定功率：≥5KW，最大功率≥5.5KW； 3、带增功补偿配置；全功率补偿；稳定输出纯正弦波； 4、输出电压：230VAC；输出频率：50 Hz； 5、防护等级：≥IP57； 6、具备一键开关机能力，具备液晶显示数据实时监控功能。 （三）不间断电源 1 套 1.电池电压（Vac）：72-96； 2.电压范围(Vac)：110-300； 3.频率范围(Hz)：40-70； 4.效率：≥90%； 5.额定功率(VA/W)：3000/2400；	

		6.输出功率因数：≥0.8； 7.输出电压：220VAC 单相； 8.过载能力：100~110%: 声音警告，110~130%: 1 分钟，>130% 1 秒； 9.通信端口：RS232； 10.面板显示：LED； 11.工作温度（℃）：0～40；环境湿度：20～90%，无冷凝； 12.噪音：≤50dB。 （四）空调 1 套 1.制冷量:≥4000W； 2.电热功率:≥3000W； 3.使用环境:≥-45° -55℃； 4.振动 Hz/g：≤5-200-5/2.5； 5.抗冲击 g/ms：≥15/11； 6.控制：变频； 7.空气循环量 m³/h：≥500； 8.噪音≤62dB(A)； 9.平均故障间隔时间≥3000h。 （五）倒伏机构 2 套 1、工作电压：DC12V/24V； 2、云台垂直旋转角度：0-90°； 3、工作温度：≥-20℃~55℃； 4、承重：≥10KG； 5、防护等级：≥IP65； 6、支持 485 控制。 （六）电源线缆盘 1 套 外接电源线不低于 30 米，须采用防水航空插头。 （七）长排警灯警报器 1 套 长度≥1.4 米，灯罩颜色：红、蓝、白、黄等可选，LED 频闪光源，警报器功率≥100W。 （八）保障设备 1 套 含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车通对讲机、电讯维修工具套装、2KG 灭火器等	

		（九）防雷接地系统 1 套 各设备机柜均设有相互独立的机壳地和信号地，并分设接地汇流条。厢体与车体连接为同一导体，其接地端子设在车体外部。车移动使用时，由接地链条接地，静止使用时，由接地柱接地。车体避雷装置设置独立的接地体，并与车体绝缘，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接地每一联接处作除锈、去漆和防锈处理，用镀锌螺栓联接；配备不低于 8 米接地线，不低于 500mm 标准接地针。 七、其他服务（整车试验、调试、公告、上牌等） 1.系统集成调试，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各种通讯设备能完全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平台、濮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2.整车须运行试验、路试、淋雨试验、震动试验等； 3.车辆改装后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 4.车辆改装后公告上牌；投标人负责完成上牌手续； 5.质保服务：不低于两年。	
2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一）整车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截图佐证作为评分因素） 1 外廓尺寸：长×宽×高：≥5990mm×2000mm×2510mm； 2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130KW 3 ▲总质量：≥4200kg 4 排放标准：国 VI（国六）标准 5 ▲整备质量：≤2875kg 6 变速箱：手动 7 驱动型式：4×4 8 最高车速：≥140km/h 9 轴距：≥3750mm 10 ▲接近角/离去角：≥24°/22° 11 载客人数：10-17。 12 主车燃油系统：柴油 二、基本配置： 1、▲采用 4×4 全驱驱动，六档手动变速箱 2、最小离地间隙 190mm，可以轻松应对野外崎岖不平、树枝树杈横生的复杂道路，保证了车辆的通过性，减少救灾过程中道路上所遇到的特殊路况难通过问题，保障消防队员第一时间完成消防任务	3 辆

		三、专用配置： 该车配置康明斯 ISF2.8 柴油发动机，动力强劲、爬坡能力强、操控性能可靠。适合山区路况、公路、湿滑路面、陡坡复杂地形行驶。 质量保障： 整车通过了国建强制性 3C 认证；发动机排 放符合 GB17691-2018 第六阶段限值的规定要求（国Ⅵ标准）；并已列入工信部汽车新产品公告目录。	
3	后勤保障车（饮食保障车）	饮食保障车技术参数 整车提供产品的国家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 （一）整车参数 1、外廓尺寸：长×宽×高：≥9600mm×2500mm×3800mm； 2、发动机最大净功率：≥169KW（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3、▲总质量：≥16000kg 4、排放标准：国 VI（国六）标准 5、▲整备质量：≤14500kg（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评分因素） 6、变速箱：手动 7、驱动型式：4×2 8、最高车速：≥80km/h 9、轴距：≥5000mm 10、▲接近角/离去角：≤14°/8° 11、安全设备：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EBS（电控制动系统）和 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12、主车燃油系统：油箱容积≥180L 。 （二）驾驶室 1、平头全金属前翻驾驶室,液压支撑前翻。 2、乘坐人数：≥2 人。 3、驾驶员座椅为气动调节座椅，配置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 4、消防车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需与采购方单位电台衔接对频），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充电。配备集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和	1 辆

		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5、警灯系统：警灯须为长排式闪烁全红色、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100W，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 。 （三）上装主功能厢体 1、骨架：骨架为国标矩形方管。 箱体复合板：使用外铝蒙皮内不锈钢，中间为金属骨架结构，中间填充保温隔热材料。 裙箱：采用方管焊接厢体骨架，进行磷化防锈处理。 内/外蒙皮：外部采用≥1.5mm 铝平板、内部≥1 mm 不锈钢板。 2、厢体包边：厢体周围采用易成形的铝合金型材。 3、厢体两侧板：采用上下翻门，可实现展开、半展开作业，全展开后增加作业面积，展开后下有多点支撑平台。 4、地板：≥2mm 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四）设备 1、蒸饭柜：不锈钢蒸饭柜的主要材料由不锈钢方管、不锈钢板（不低于 1.2/1.5 等不锈钢板）构成；箱体上端为蒸饭箱（蒸箱必须采用不低于 304），为双门结构，须满足高原环境下正常使用（自动减压阀、压力需达到一个标准大气压），燃烧性能良好，要能够调整火苗大小；配备蒸箱液位观察计及箱内清洗排污口；顶部需配备压力表，以便观察蒸箱内的压力；箱内设计米饭蒸格和馒头蒸格应保证每次满足≥100 人次食用，蒸饭能力≥45Kg/次，作业效率≤60min/次，额定热负荷≥30kW。整体进行隔热处理、设计排气管道及排热管道，配备使用及维护说明标牌。 2、副食灶：包括两个炒锅（含增压锅盖）、一个炖锅（含增压锅盖）、一个不锈钢水池（洗菜盆）、切菜板和调料盒，以及烟道、排水槽等，应保证每次在一个小时内满足≥100 人的供餐； 3、冰柜：采用不锈钢本色面板，总容量≥500L、电子温控，由面板操作控制，温度可调，配备逆变器，保障车辆行驶时冰箱正常工作， 4、切菜机：作业模式切片、切丝、切丁、切块，作业能力≥350Kg/h。 5、绞肉机：作业能力≥150Kg/h。 7、油烟机：抽油烟机外壳采用≥1.5mm 的不锈钢板制作，在其前端设计风机开关和滤网式翻边(防滴油)，单个风机功率≥250W； 8、储物柜：不锈钢贮物柜的材料采用≥1.2mm 和≥1.5mm 的不锈钢板折弯	

		拼装焊接 成型，安装可靠，柜门配装有不锈钢铰链、拉手和磁铁，以及限位器、要求各门板开关自如、无异响、锁止可靠； 9、副油箱：≥100L，带液位计。 10、消毒柜：输入功率:1200 ；消毒方式:高温消毒；烘干方式: PTC 热风烘干；产品容积≥800L。 11、逃生窗：尺寸≥600*600 逃生/换气通风天窗，具有过滤功能，总通风量≥50m³/h。 12、配备电动液压支腿，支腿数量≥4 个，驱动电源为车载发电机或服务电瓶，配备应急回收装置，自动调平可实现群支和群收，单支腿载重≥8T，最大行程≥450mm。 水路系统 1、净水箱：不锈钢材质，防冻处理；容量≥1300L，设置有进水管、溢流管、出水管、液位计等。 2、净水机：不锈钢材质 3、增压水泵：流量≥1500L/h，输出压力≥1.5Mpa。 4、开水器：功率≥3kw，≥30L； 5、污水箱：≥200L； （五）供电配电设备 1、蓄电池：容量≥200AH。 2、发电机：配静音发电机，满足车内设备同时运转需求，发电机满负荷工作时 3 米处声音≤70 分贝；（可采用外置式发电机，工作时可将发电机移动到车外，从而降低车内噪音），发电机功率能满足车内电器供电需求，连续供电时间≥72 小时； 3、配电系统：配有电表、频率表及转换开关，各种主开、分路开关。 4、配备全自动智能充电机。 5、设置外接口、接地防雷装置、过压过流保护。 6、车内外综合布线：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电源线、信号线及接插件。 7、手动电源电缆线盘：电源输入 30 米电源线缆盘 1 个，规格为 YC 3×6.0mm2，含防爆插头。 8、▲方舱复合大板通过了湿热试验，霉菌试验，盐雾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因素）	

		(六)照明系统 1、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采用≥24V 2、场地照明灯：场地照明灯为LED照明灯 3、车外照明：车厢左、右、后上部各配置LED照明灯 (七)灭火设备 1、灭火器：≥2kg ，2个 （八)外观 1、车身颜色：红色，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上牌所需全部资料 2、所有开关按钮均采用中文标识标注； （九）随机技术文件 1、（1）底盘使用操作维修手册1份 （2）整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只 （3）服务质保手册1份 （4）底盘证明书(底盘合格证/底盘原产地证明）1份 （5）检验报告	
4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装备运输车技术参数 整车提供产品的国家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 （一）整车参数 1、外廓尺寸：长×宽×高：≥6160mm×2120mm×2800mm； 2、发动机最大净功率：≥100KW（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3、▲总质量：≥7360kg 4、排放标准：国VI（国六）标准 5、▲整备质量：≤4060kg（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作为评分因素） 6、变速箱：手动 7、驱动型式：4×2 8、最高车速：≥110km/h 9、轴距：≥3308mm 10、▲接近角/离去角：≥28°/12°	1辆

		11、安全设备：装备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12、主车燃油系统：柴油 （二）驾驶室 1、单排原装驾驶室,液压支撑前翻。 2、乘坐人数：≥2 人。 3、驾驶员座椅为手动调节座椅，配置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 4、消配备集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三）上装主功能厢体 1、骨架：骨架为优质钢材。 箱体：方形厢体采用抗扭曲设计，器材箱内分隔采用铝合金型材搭结结构，牢固可靠，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裙箱：采用方管焊接厢体骨架，进行磷化防锈处理。 2、厢体包边：厢体周围采用易成形的铝合金型材。 3、厢体两侧：左右和尾部均设有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音小。 4、地板：铝合金板。 5、车辆内部安装专用设备架，便于拿取各类消防应急设备。 (四)照明系统 1、车顶前面采用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2、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爆闪灯；下方安装侧安全标志灯 3、车顶后配有 24V、60W 照明灯 1 只 (五)灭火设备 1、灭火器：≥2kg ，2 个 （六)外观 1、车身颜色：红色，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2、所有开关按钮均采用中文标识标注； （七）随车技术文件 1、（1）底盘使用操作维修手册 1 份 （2）整车合格证 1 份	

		（3）服务质保手册 1 份 （4）底盘合格证 1 份 （5）检验报告	
5	应急电源车	（一）整车参数（提供国家工信部截图佐证作为评分因素） 1 外廓尺寸：长×宽×高：≤5995mm×2100mm×3050mm； 2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85KW 3 ▲总质量：≤4495kg 4 排放标准：国 VI（国六）标准 5 ▲整备质量：≥4365kg 6 变速箱：手动 7 驱动型式：4×2 8 最高车速：≥100km/h 9 轴距：≥3360mm 10 ▲接近角/离去角：≥20°/15° 二. 基本配置 2.车辆箱体：车箱一体式全封闭车箱车箱有隔音功能， 厢体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 噪，隔震，长期抗震结构，外层强度高， 运行噪音不超过国家标准 80dB，车厢发动 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在车厢上，均安装 可开闭的的防雨活动百页窗，具有回旋静 音功能，发电机组散热、电路、电气控制 系统设计合理，能满足长时间不间断工作要求； 3.发电机组：采用无刷发电机组，机组功率 50KW，能满 足全负荷长时间连续安全运行，额定频率 50HZ,额电压 220/400V。调速方式：电子 调速、启动电瓶，电瓶总闸。发电机组的 底座油箱容积能保证发电机组全负荷运行 8 小时所用，安装位置合理方便维护人员 日常加油。控制系统可现实水温、油压、 转速、频率，各项电压、电流、功率等均可实现一键智能化； 4.接装地置：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连接方便，在机组工作时，接地线连接，保护作业安全。机电设备有严密的防漏电保护措施。在作业中，整车接地线，采用低压接地线，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直径不小于 10mm。接地线为 15 平方毫米，长度为 10 米； 5.▲电缆卷盘：根据不同规格电缆收放的要求选用不同的 变速比，达到最佳的工作效果，操作十分 简便，收放自如，配 YC3*35+1 型阻燃橡套	2 辆

		软铜电缆 1 根，室外长 50 米，电缆一端用 快速插头插座连接，另一端用铜线鼻连接；(提供电动绞盘专利） 6.外供电源：箱内配备满足 5KW 功率输出、电压 380V 插座 1 只，220V 通用插座 1 只。可以供电焊机使用或者别的电器件使用； 7.内部照明：车厢内飞利浦 LED 照明灯。在启动发电机 组时采用发电机组供电，发电机组停机时 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可实现便捷切换； 8.消防：配两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摆放于车 上易拿取处； 9.倒车影像：安装可视倒车影像,七寸显示屏； 10.备用电池：备用电池能量: 2000wh 输出电压: 220v-50Hz。	

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2.5“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并就货物的使用、养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讲解。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6.1.1 招标公告

6.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评标方法

6.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6.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4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区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

8.2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3.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8.3.2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四章。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的价格、购买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运送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11.3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1.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

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等采购规模、同样付款条件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包含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5.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1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15.5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15.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不少于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6.2在特殊情况下，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

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3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3.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4.2.2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 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1.1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25.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25.3.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25.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5.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5.3.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5.3.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3.8.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5.3.8.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3.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25.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综合评分法

27.1.1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8.3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29.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评标报告。

29.2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1.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

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询问和质疑

36.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6 37.其它

36.7 1、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 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30分）	认证证书（1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有效的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3、有效的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1、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有效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证书得 2 分。3、有效的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4、有效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1、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3、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证书得 2 分。每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扣相应的分数，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经验（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同类型车辆、物资、装备的销售业绩。（提供合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业绩的： 1.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数量等内容）、金额页、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注：①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②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证书，经综合评审达到五星且投标人自身售后体系五星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④应急处理方案、⑤质保期后保障方案。 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6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
			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综合评定。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地址及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等。
			3.投标产品具有工信部公告或出具车辆上牌保证承诺书的，得1分，无不得分。
		社会责任（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参加重大社会救援活动，每1次加1分，最多3分，提供证明材料。
3	技术及服务部分40分）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4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其中，标注“▲”号为关键指标项，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证明符合或优于关键指标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 2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②检测标准、③检测流程。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共3分：每项评审标准：①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履约得3分；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0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批量货物整体质量把控手段等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质量把控流程严格，措施合理，方法先进，并包含检验人签字确认制度，得3分； 产品质量把控流程较严格，并包含检验人签字确认制

			度，但存在一定瑕疵，得 1 分； 产品质量把控流程不清晰，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3 分）	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等供货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供货进度安排合理，发货时间及时，时间环节安排紧凑，供货方案详细可行，得 3 分； 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发货时间较及时，时间环节安排不够紧凑，供货方案较详细，得 1 分； 供货进度安排不合理，发货时间不够及时，时间环节安排欠合理，供货方案存在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3 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配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1 分； 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考核。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共 1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培训工作得 1 分；②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应急承诺（1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根据紧急救援、抢险救援或应急演练等情况，每年可按采购人要求派出 3 人以上技术人员赴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不少于 2 次，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品备件（1 分）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 5 年内，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1 分）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号

货物类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格式2

投标文件目录

一、符合性证明材料

1.1投标函……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1.3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1.4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 所在页码

1.5其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

2.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所在页码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所在页码

2.3法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 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投 标 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 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报价						
备注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详细技术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制定响应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7

投标人证明文件

格式8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受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格式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5.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

责任。

8.质量保证期

8.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质量保证

9.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

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5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1.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

质保期：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_____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